

會份，不願違背經濟原理，是以開業之始，死亡無多，收支相抵，尙有盈餘；而歷年既久，死亡較多，收不敷支，日形竭蹶，歷考各會內容莫不如此。且各會一經開設，即無法收束，迨至不能支持，馴至倒閉；雖政府予以封屋拿人，亦於事實無補，終必貽累投會人而已。此等情形，市民多有明瞭，故自民國十二年以來，已無敢再有開設此等會社者。乃近日又復有余福銘等呈擬籌辦安樂聯保人壽會，附繳章程，請准備案等情；查聯保人壽會，雖與前設各會辦法不同，而舉其要點，如科派公夥一事，係以會友死亡多少爲比例，每月派款若干，既無一定數目，辦理尤難持久。前方便醫院創辦陳惠普等會設有宏仁聯保會一家，後因每月派款過多，會友逐漸減少，卒至停閉而止。足見開設人壽會，無論是否聯保，均不能久持，已歷有証明，當經批飭不准立案，并擬嗣後除現有各會外，凡有呈請設人壽婚姻等會社，一律予以禁止，并著爲定例，以免貽累貧民，經即提出職局第六次警務會議通過照辦在案。除分令外，理合將職局議決禁止新設人壽婚姻等會社，以免貽累貧民緣由，備文呈報鈞府察核，俯賜備案，實爲公便！謹呈

廣東省政府

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肇

●令復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鈐記應照委任鈐記式

廣東省政府指令

文字第一四二五號
廿一·七·十九·

民政廳廳長林翼中

呈一件擬具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鈐記模樣請核定頒發各縣遵照由

呈悉。各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鈐記，准照所擬模樣通飭遵辦，併由該廳轉咨各區綏靖委員公署知照！此令。鈐記模樣存。

▲附原呈

為呈請核示事：案奉鈞府制定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及糾察委員會章程，暨警衛大隊鈐記，中隊圖記模範，旗幟，証章式樣，先後頒行下廳，業經令發各縣遵照辦理在案。現查各縣已成立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者為數不小；但該會鈐記模樣，未奉制定頒發，而警衛隊章程亦無規定。該會鈐記模樣，應由何機關制定，各縣間有呈廳請示辦理，亦有自行刊用，以致形式未能一律，自應從速規定模樣，通飭遵照，以昭劃一，而免參差。理合擬具縣管委會鈐記模樣，呈繳鈞府察奪，請予核定令復，通飭遵辦，實為公便！謹呈

廣東省政府

計呈繳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鈐記模樣一紙

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

●令調查各縣市壯丁人數

廣東省政府訓令

文字第一四三九號
廿一，七，廿一，

分令

民政廳廳長
廣州市市長
省會公安局局長